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小字第E①六 九六四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貨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進行「動力計黑煙測試」,訴願人依時前往檢測,惟檢測結果,系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黑煙污染度達四十五%,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十%),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一月十日 D 七二三九七九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小字第 E ○六九六四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九日) 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 檢查。」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 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適用情形-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儀器判定-黑煙污染度%-四十(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 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 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二)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三)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依下限標準二倍處罰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粒狀污染物稽查方式分靜態檢查與動態檢查:(一)靜態檢查(儀器檢查).....2.檢查程序.....(2)測試方法: 濾紙反射式煙度計.....吹除積存物:車輛測試前,須將檔位置於空檔,將腳放於油門踏板急踩到底,連續三次,以清除排氣系統中的積存物。..... 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測試法(本測試儀器之操作,應由訓練合格之稽查人員為之).....依照引擎最大輸出功率的轉速,選擇適當檔位及車速,設三個測驗點如左:a.引擎最大輸出功率轉速之100%±50rpm。b.引擎最大輸出功率轉速之60%±50rpm。c.引擎最大輸出功率轉速之40%±50rpm.....測試結果:每一測驗點連續取樣測試兩次,計算其兩次之排氣煙度平均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車輛皆有定期保養、清潔,不曾發現有黑煙現象,惟一月十日檢驗結果不合格,於是在一月十七日,另派人開車至內湖焚化廠內檢驗廠重新檢驗,檢驗出污染數值 與上次檢驗數值相差甚大;且在十日至十七日中,訴願人並未重新保養車輛。
- (二)又訴願人核對檢驗結果表,發現一月十日之結果表中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測試紀錄測試 點第二點規定引擎轉速應為二五五〇rpm,但測試之轉速為一二五六三rpm,超 過規定達五倍之多,該測試之操作令訴願人感到質疑。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貨車,係八十五年三月份出廠,且目前仍使用中之車輛,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前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動力計黑煙測試」,檢測結果,其「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測試」乙項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經判定為不合格,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驗結果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不合格,重新檢驗結果卻合格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柴 油車排煙檢測站執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均以符合標準之儀器為之,此有測

試日環境及儀器設備校正、使用記錄表影本乙紙在卷足稽,其檢測結果當屬可採。訴願 人尚不得以事後取得合格結果,而圖阻卻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

六、又訴願人主張檢驗時測試點第二點轉速有誤乙節。經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陳明依原告發人簽復,對於檢驗當日測試點第二點設定值轉速為六十% r p m ,第一次正確轉速為二五六三 r p m ;惟因當日電腦連線狀況無法啟用,致檢驗結果表無法列印,三個測試點結果遂改以人工方式將數據鍵入,檢測時檢測值實為二五六三 r p m ,而於鍵入時誤植為一二五六三 r p m ,此並有現場測試紀錄表影本乙紙在卷可稽。是本件既係單純數字誤植,應不影響檢驗效力。末查系爭車輛排煙檢測三個測試點係屬分別採樣檢驗,為獨立檢測,其檢驗結果不互相影響;而本件測試點第三點黑煙污染度達四十五%,即已超過法定標準,而應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規定,以污染度尚未超過標準值之一·五倍,處分下限標準之罰鍰新臺幣三千元。是以訴願人所辯,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